

規則15 從鬆散自然物、可移動之人造物（包括有助於或妨礙打球的球或球標）脫困

目的：規則15含蓋球員可以在何時及如何從鬆散自然物及可移動之人造物採取免罰脫困。

- 這些可移動之自然物或人造物不被視為在比賽場地上打球所包含之挑戰內，當它們妨礙打球時，通常都允許球員移除它們。
- 但在該洞果嶺之外，球員在移動他的球旁邊的鬆散自然物時需小心謹慎，因如移動它們而造成該球的移動將受到處罰。

15.1 鬆散自然物

a. 鬆散自然物之移除

球員可以移除在比賽場地之上或之外任何地方的鬆散自然物，免罰，且可以用任何方法去做（例如，用手、腳、球桿或其他裝備品）。

但有下列二種例外之情況：

例外1—移除在球必須置回的地方之鬆散自然物：

在該洞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被撿起或移動的球，將球置回之前：

- 當球員的球在靜止時，如移動鬆散自然物可能會造成該球移動，則該球員決不可以蓄意移除該鬆散自然物。
- 若該球員這樣做，他遭受**罰一桿**。但被移除的鬆散自然物無需放回去。

本例外適用於回合中及規則5.7a之比賽中止期間。但當一鬆散自然物之移除，是因標示一球之位置、撿起或置回一球、或造成一球移動時所導致，則本例外不適用。

例外2—對蓄意移除鬆散自然物，以影響運動中之球的限制（見規則11.3）。

b. 當移除鬆散自然物時球被移動

如球員移除鬆散自然物造成他的球移動：

- 必須將該球置回它的原點上（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 如該球在被移動之前是靜止在該洞果嶺（見規則13.1d）以外的任何地方、或該洞開球區之內（見規則6.2b(6)），則該球員依規則9.4b**罰一桿**，除非規則7.4（在尋找球期間，球被移動不罰），或規則9.4b的其他例外任一適用時。

違反規則15.1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15.2 可移動之人造物

本條規則含蓋從符合可移動之人造物定義的人造物所被允許之免罰脫困。

本條規則不授予從不可移動之人造物（規則16.1允許不同類型的免罰脫困），或場界標示物或場地整體性的物體（不允許免罰脫困）之脫困。

a. 從可移動之人造物脫困

- (1) 可移動之人造物的移除。球員可以免罰，移除在比賽場地上或之外的可移動之人造物，且可以用任何方法去做。

但有下列二種例外之情況：

例外1—當即將從開球區打球時，開球區標誌決不可以移除（見規則6.2b(4)及8.1a(1)）。

例外2—對蓄意移除可移動之人造物以影響運動中之球的限制（見規則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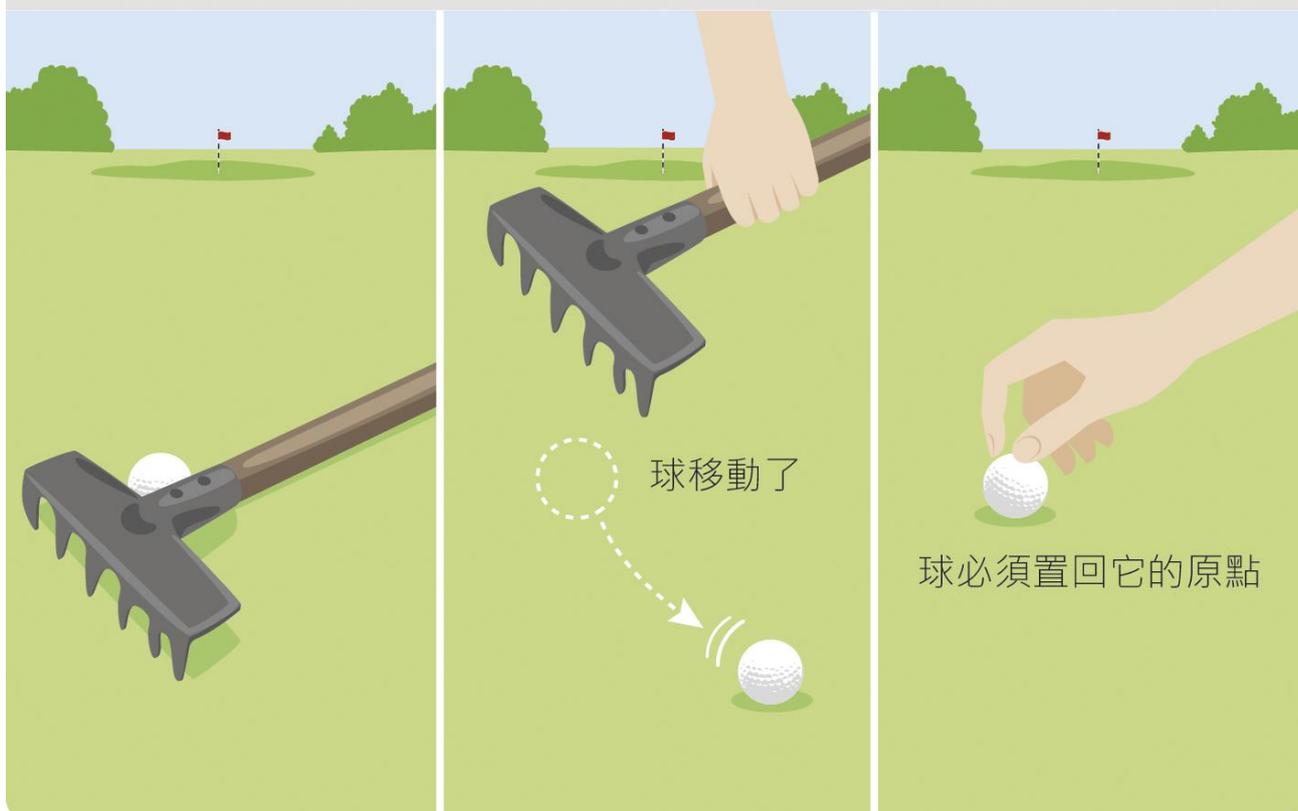
如球員在移除可移動之人造物期間導致他的球移動：

- 並無處罰。且
- 必須將該球置回它的原點（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見規則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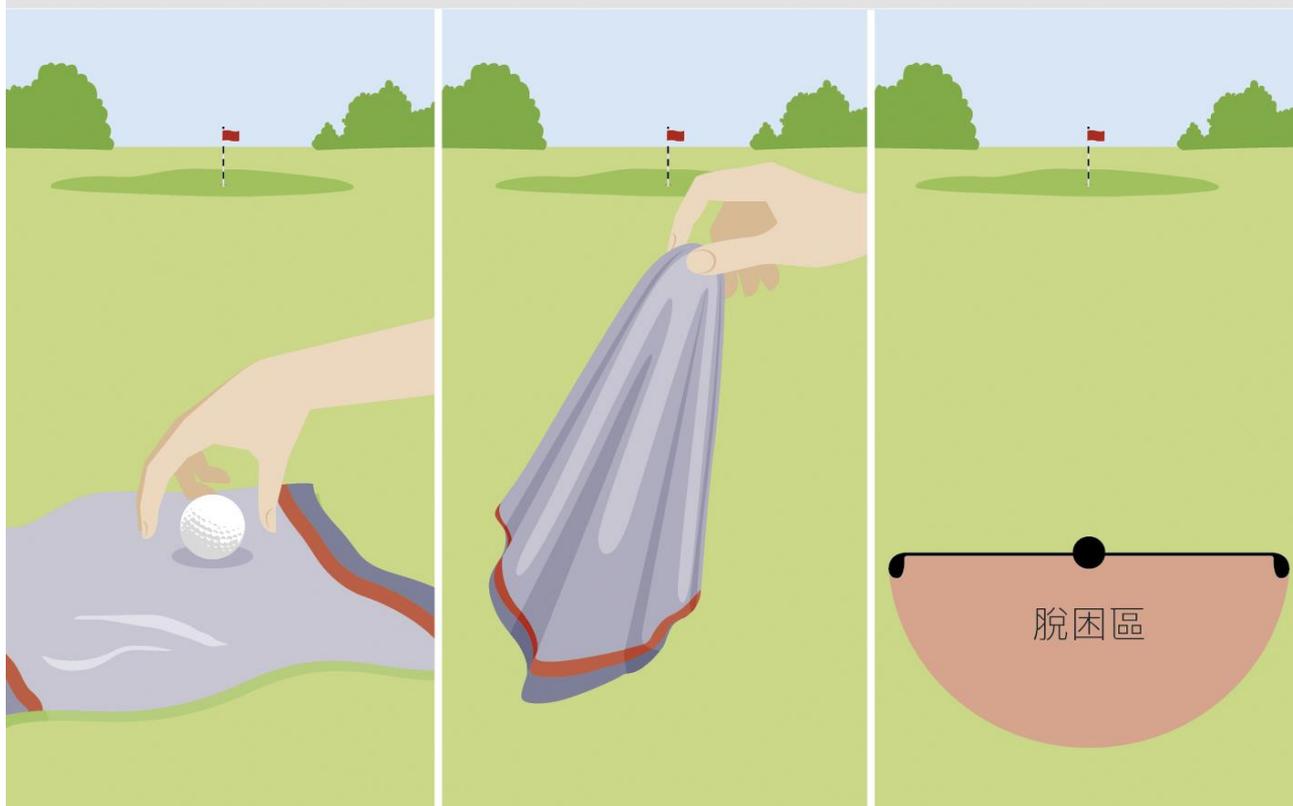
- (2) 當球是在比賽場地上該洞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之可移動之人造物之內或之上時的脫困。該球員可以採取免罰脫困，將該球撿起，並移除該可移動之人造物，然後將原球或另一球拋在下列脫困區內（見規則14.3）：

- 參考點。該估計之參考點是在該球靜止在該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所在位置之正下方。
- 從參考點丈量脫困區之範圍。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有以下之限制：
- 脫困區所在位置之限制：
 - 必須與該參考點在相同的比賽場地之區域內，且
 - 決不可比該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

規則 15.2a 之圖解 1：當移除可移動之人造物時球移動了
(球在人造物之內或之上時除外)



規則 15.2a 之圖解 2：球在可移動之人造物之內或之上



當球在比賽場地上任何地方的可移動之人造物（比如毛巾）之內或之上時，除了在該洞果嶺之外，可以撿起該球、移除該可移動之人造物並拋下該球或另一球，以採取免罰脫困。採取脫困之參考點是該球靜止在該可移動之人造物之內或之上所在位置正下方之估計點。脫困區是距該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且決不可比該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並必須與該參考點在相同的比賽場地之區域內。

(3) 當球在該洞果嶺上可移動之人造物之內或之上時的脫困。該球員可以按下列規定採取免罰脫困：

- 將該球撿起，並將該可移動之人造物移除，且
- 依規則14.2b(2)及14.2e置回一球的程序，將原球或另一球置放在原球靜止在該可移動之人造物之內或之上時所在位置，正下方之估計點上。

b.在可移動之人造物之內或之上的球未被找到時之脫困

如球員的球未被找到，但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它是靜止在比賽場地上可移動之人造物之內或之上時，該球員可以使用下列脫困之選項取代桿數與距離之脫困：

- 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5.2a(2)或 15.2a(3)採取免罰脫困，並以該球最後穿越在比賽場地上之該可移動之人造物邊緣之正下方之估計點作為脫困之參考點。
- 該球員一旦以此方式採取脫困使另一球進入比賽狀態之中，則：
 - 原球不再是在比賽狀態中，且決不可以擊打它。
 - 即使在三分鐘的尋找期間結束之前原球在比賽場地上被找到，上項規定亦適用（見規則 6.3b）。

但如該球並不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是靜止在可移動之人造物之內或之上，則該球是遺失，該球員必須依規則 18.2 採取桿數與距離之脫困。

違反規則15.2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

15.3 球或球標有助於或妨礙打球

a. 球在果嶺上有助於打球

規則15.3a只適用於一球靜止在該洞果嶺上時，而非在比賽場地上其他地方。

如球員合理相信在該洞果嶺上的一球，可能有助於任一人打球（例如，可以當作在該洞球洞旁的擋板便於擋住球），該球員可以按下列方式進行：

- 如是自己的球，則依規則 13.1b 標示該球之球位並撿起它，如是另一球員的球，則要求該另一球員標示該球之球位並撿起它（見規則 14.1）。
- 該被撿起的球必須置回它的原點（見規則 14.2）。

下列規定只適用於比桿賽：

- 被要求撿球的球員可以不撿球而先打，且
- 如二位或更多位球員同意讓一球留在對任一球員有助之位置上，且那位球員在此有助之狀況下做了打擊，則達成該協議的每一位球員都要遭受**一般處罰（罰二桿）**。

b. 在比賽場地上任何地方的球妨礙打球

(1) 受另一球員的球妨礙的意思。當其他球員靜止的球：

- 可能妨礙該球員的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
- 是在該球員的擊球線上或靠近該線，以致對該球員的預定打擊，帶來該球員運動中之球可能擊中它的合理機會，或
- 是靠近到足以讓該球員在做打擊時分心的程度。

即存在本條規則所謂之妨礙。

(2) 何時允許從另一球的妨礙脫困。如球員(A)合理相信另一位球員在比賽場地上任何地方的球，可能妨礙球員(A)打球：

- 球員(A)可以要求那位球員標示該球之球位並撿起它（見規則 14.1）且決不可以將該球弄乾淨（**例外**：依規則 13.1b 在該洞果嶺上撿球時），該球必須置回它的原點（見規則 14.2）。
- 如該另一球員在撿起該球之前未先標示其球位，或當不被允許時將撿起的球弄乾淨，他遭受**罰一桿**。
- 只有在比桿賽中，被要求依本條規則撿球之球員可以不撿球而先打。

球員僅因自己認為自己的球可能妨礙其他的球員打球時，並不被允許依本條規則撿球。

當另一球員並未要求該球員撿起有妨礙的球，而該球員撿起自己的球（**例外**：依規則 13.1b 在該洞果嶺上撿球時），該球員遭受**罰一桿**。

c. 球標有助於或妨礙打球

如球標可能有助於或妨礙打球，球員可以按下列方式進行：

- 如是他自己的球標，將它從有助於或妨礙的路線上移開，或
- 如是另一位球員的球標，如同他可以依規則 15.3a 及 15.3b 要求撿起一球相同之理由，他可以要求那位球員將該球標從該路線上移開。

該球標必須從該路線上移至距該球之原點一或多個桿頭長度的新的地點上。

球員之後必須將被撿起的球置回其原點（見規則 14.2），或將被撿起的球標置回其原點以標示該球之原來位置。

違反規則 15.3 之處罰：一般處罰。

如球員有下列情事，本處罰也適用：

- 當他意識到那位球員(a)已打算依本條規則撿起或移開該有助於打球的球或球標，或(b)已要求他人這樣做時，卻未等該有助於打球的球或球標被撿起或移開即做了打擊。
- 當他被要求撿起他的球或移開他的球標時，他拒絕這樣做，且另一球員隨即在有助於或有妨礙自己打球的情況下做了打擊。

違反規則15.3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依規則6.3b或14.7a，一般處罰。

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見規則1.3c(4)。